

Case No. D12/17

Profits tax – appeal against assessment – whether Determination successfully sent to Appellant by mail – whether Notice of Appeal lodged out of time – whether leave to extend time should be given – sections 58 and 66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IRO’)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Chui Pak Ming Norman (chairman), Shun Yan Edward Fan and Catrina Ding Wan Lam.

Date of hearing: 4 July 2017.

Date of decision: 18 September 2017.

The Appellant mostly resided in Mainland China. The Appellant objected to the charging of profits tax on the profits made by her sale of a property. On 1 November 2016, the Deputy Commissioner issued the Determination to reject the objection. The Determination was sent by registered post on the same day to the address supplied by the Appellant. The mail was successfully sent on 3 November 2016, and was acknowledged receipt. The Appellant claimed that the address was that of her brother’s office, and her sister and the staff there were responsible for forwarding any mail to her. The Appellant claimed that she only knew on 16 January 2017 that the Determination was issued. She explained that her sister always communicated with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s staff by phone, so she thought she would be notified of the Determination by phone as well. The Appellant then left Hong Kong. She received advice from a tax expert on 16 February 2017 that she should issue a Notice of Appeal without delay. On the same day, the Appellant sent the Board a letter by email. The clerk to the Board notified the Appellant by email on 21 February 2017, that her letter did no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IRO regarding a Notice of Appeal. The Appellant claimed that she only knew of the clerk’s email on 30 March 2017 when she checked the email inbox. She sent the Board a Notice of Appeal on 31 March 2017.

Held:

1. The Appellant should be deemed to have received and read the Determination on 3 November 2016. When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sent the Determination by post to the address supplied by the Appellant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58(2) of the IRO, the Commissioner did not need to further prove that the Appellant was actually notified of the same (D2/04, IRBRD, vol 19, 76; Chan Chun Chuen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12] 2 HKLRD 379 applied). It was not a valid explanation for the Appellant to say that she thought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would notify her by phone.

2. The Notice of Appeal was lodged after the 1-month time limit. A Notice of Appeal must satisfy the requirements under section 66(1)(a) of the IRO. If the clerk to the Board did not receive the Notice of Appeal and the specified documents before the deadline, the appeal would have been lodged out of time (D16/07, (2007-08) IRBRD, vol 22, 454 applied). The Appellant's letter sent on 16 February 2017 did not conform with section 66(1)(a) of the IRO, and thus should not be treated as a Notice of Appeal. Therefore, the Appellant lodged a complete Notice of Appeal with a delay of more than 3 months.
3. According to section 66(1A) of the IRO, the Board could only give leave to the Appellant to file her notice of appeal out of time if she was prevented by illness or absence from Hong Kong or other reasonable cause from giving notice of appeal within the statutory period. The word 'prevented' should be understood as meaning 'unable to'. Whilst it was a less stringent test than the word 'prevent', it still imposed a higher threshold than mere excuse (Chow Kwong Fai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5] 4 HKLRD 687 referred). Long absence from Hong Kong does not automatically confer a right for extension of time; the Appellant must prove that she was prevented from issuing a Notice of Appeal because she was absent from Hong Kong (D19/01, IRBRD, vol 16, 183 considered).
4. Although the Appellant was not in Hong Kong, she could appoint a tax representative or a relative to handle the matters for her appeal. The evidence showed that she just ignored the rules about the time limit for lodging a Notice of Appeal. The Appellant was not prevented by his absence from Hong Kong to lodge the appeal (D41/07, (2007-08) IRBRD, vol 22, 1023; D30/12, (2012-13) IRBRD, vol 27, 657 considered). So, the Board refused to exercise the discretion to extend the time limit for lodging the appeal.

Appeal dismissed and costs order in the amount of \$10,000 imposed.

Cases referred to:

D2/04, IRBRD, vol 19, 76
Chan Chun Chuen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12] 2 HKLRD 379
D3/91, IRBRD, vol 5, 537
D16/07, (2007-08) IRBRD, vol 22, 454
Chow Kwong Fai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5] 4 HKLRD 687
D9/79, IRBRD, vol 1, 354
D19/01, IRBRD, vol 16, 183
D41/07, (2007-08) IRBRD, vol 22, 1023
D30/12, (2012-13) IRBRD, vol 27, 657

(2018-19) VOLUME 33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Appellant's tax representative, for the Appellant.

Ng Sui Ling Louisa, Ong Wai Man Michelle and Lee Shun Shan,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案件编号 D12/17

利得税 — 就评税提出上诉 — 决定书是否以邮寄方式成功送达上诉人 — 上诉通知是否逾期提出 — 是否延展提出上诉的时限 — 《税务条例》（下称「该条例」）第58及66条

委员会：徐伯鸣（主席）、范信恩及林定韵

聆讯日期：2017年7月4日

裁决日期：2017年9月18日

上诉人大部份时间在中国国内生活。上诉人反对税务局就她出售物业所得的利润征收利得税。在2016年11月1日，税务局副局长发出决定书裁定反对无效。该决定书于同日以挂号邮件方式寄往上诉人提供的地址。邮件于同年11月3日成功派递，并得到收件人签收确认。上诉人称该地址为她哥哥公司的地址，而她的姐姐及公司的职员负责将她的邮件转交给她。上诉人声称她只是在2017年1月16日回港时才得悉税务局已发出该决定书。她解释税务局的职员一直以电话跟她姐姐沟通，故她以为税务局也会以电话通知她税务局已作出决定。上诉人之后又离开香港。她在2017年2月16日得到一名税务专家的意见，她应向委员会立即发出上诉通知。同日，上诉人以电邮将一封信件呈交委员会。委员会书记于2017年2月21日以电邮方式致函上诉人，通知她该信件不符合该条例就上诉通知的要求。上诉人声称她于2017年3月30日才查阅电邮信箱，得悉书记的电邮。她于2017年3月31日向委员会发出上诉通知书。

决定：

1. 上诉人应被视为于2016年11月3日收到及知悉该决定书。当税务局根据该条例第58(2)条的规定将该决定书以邮政服务送达上诉人提供的地址，税务局局长无需进一步证明上诉人已实际获悉有关通知（引用 D2/04, IRBRD, vol 19, 76；Chan Chun Chuen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12] 2 HKLRD 379）。上诉人误以为税务局会以电话通知她并不是有效的解释。
2. 上诉人是在一个月的限期后递交上诉通知。上诉通知书必须符合该条例第66(1)(a)条所指定的条件。假若委员会书记并不是在限期前收到上诉通知书及指定的文件，上诉便是逾期作出的上诉（引用 D16/07, (2007-08) IRBRD, vol 22, 454）。上诉人于2017年2月16日发出的信件并

不符合该条例第66(1)(a)条，故不应被视为上诉通知书。所以，上诉人是延迟了3个多月才向委员会提交完整的上诉通知。

3. 根据该条例第66(1A)条，委员会只可因上诉人由于疾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合理因由而未能在条例的期限内发出上诉通知。「未能」一词虽然不及英文版“prevent”一字严苛，所要求的亦并非只是一般托辞或借口（参考Chow Kwong Fai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5] 4 HKLRD 687）。长期不在香港并非必然获得延长上诉期限的因素；上诉人必须证明她是由于不在香港而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发出上诉通知（参考D19/01, IRBRD, vol 16, 183）。
4. 虽然上诉人不在香港，她是可以委派税务代表或她的亲属处理呈交上诉通知事宜。证据显示她只是妄顾上诉通知期限的规定而已。上诉人并没有因不在香港而未提出上诉（参考D41/07, (2007-08) IRBRD, vol 22, 1023; D30/12, (2012-13) IRBRD, vol 27, 657）。因此，委员会拒绝行使延长上诉期限的酌情权。

上诉驳回及判处港币10,000元的讼费命令。

参考案例：

D2/04, IRBRD, vol 19, 76
Chan Chun Chuen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12] 2 HKLRD 379
D3/91, IRBRD, vol 5, 537
D16/07, (2007-08) IRBRD, vol 22, 454
Chow Kwong Fai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5] 4 HKLRD 687
D9/79, IRBRD, vol 1, 354
D19/01, IRBRD, vol 16, 183
D41/07, (2007-08) IRBRD, vol 22, 1023
D30/12, (2012-13) IRBRD, vol 27, 657

上诉人的税务代表A女士代表上诉人出席聆讯。
吴瑞玲、王慧敏及李顺珊代表税务局局长出席聆讯。

决定书:

引言

1. 上诉人反对税务局向她作出的2011/12课税年度利得税评税，上诉人声称她从出售物业所得的利润不应课缴利得税。

2. 就着上诉人提出的反对，税务局副局长考虑过她所反对的理由，理据，一切由上诉人呈交的文件和有关资料后，于2016年11月1日发出决定书（「该决定书」），裁定上诉人的反对无效。
3. 税务局于2016年11月1日以挂号邮件方式将该决定书及列明上诉人可根据香港法例第112章《税务条例》（以下简称《税例》）向税务上诉委员会（「委员会」）上诉的权利及有关上诉程序和期限的信件（以下简称「该信件」），寄往上诉人向税务局提供的通讯地址。
4. 委员会于2017年3月31日收到上诉人发出日期为2017年2月16日的上诉通知书及该决定书的副本。
5. 由于上诉人未能在收到该决定书后之一个月内向委员会递交上诉通知书及有关所需文件，答辩人认为上诉人应先得到委员会给予上诉人延期呈交上诉通知的命令后才可进行主体上诉。基于上述理由，本聆讯仅限于上诉人的逾期上诉申请。

申请逾期上诉的有关事实

6. 以下为双方不争议的有关事实：
 - (a) 税务局在2016年11月1日将该决定书及该信件以挂号邮件方式寄往上诉人所提供的通讯地址。
 - (b) 该信件及该决定书于2016年11月3日派递到上诉人提供的通讯地址，并得到收件人签收确认。
 - (c) 上诉人于2017年2月16日以电邮方式向委员会发出日期为2016年2月16日¹的「请求信」（以下称「信件甲」）。
 - (d) 委员会于2017年2月20日收到上诉人亲自送交委员会秘书处的文件，内里夹附了信件甲的副本；但不包括该决定书副本和上诉理由陈述书。
 - (e) 委员会书记于2017年2月21日以电邮方式致函上诉人，通知她由于该文件未有附上决定书副本和上诉理由陈述书，因此她的上诉通知并不符合《税例》的要求。
 - (f) 上诉人于2017年3月30日向委员会发出电邮，解释未能及时留意委员会发出日期为2017年2月21日的电邮原因。

¹ 正确的日期应是2017年2月16日

- (g) 委员会于2017年3月31日收到由上诉人发出的上诉通知书及该决定书副本，上诉通知书的日期为2017年2月16日。上诉通知书的内容大致和信件甲相同，上诉人把「请求信」改为「上诉信」。
- (h) 上诉人于2017年5月15日向委员会发出电邮，再次解释未能及时发出上诉通知书连同所需文件的原因，并附上上诉人在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0日期间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入境事务处所发出的出入境纪录。

上诉方的证供

- 7. 上诉人本人没有出席聆讯，她委派及授权她的税务代表A女士出席并处理她的上诉事宜，及传召她的胞姊B女士代她作供。
- 8. 以下是B女士作供的概要：
 - (a) 上诉人的父母、丈夫、大儿子和大女儿目前都在国内，因此上诉人大部分时间于国内生活。
 - (b) 税务局于2016年11月1日寄出了该决定书给上诉人时，上诉人当时不在香港。直至上诉人胞姐的女儿于2017年1月16日注册结婚，上诉人回香港见证外甥女的婚礼才收到该信件及该决定书。B女士亦是在当天晚上才知悉税务局已发出了该决定书。
 - (c) 上诉人的家庭成员大部分都在国内，故她在参加完外甥女婚礼后，于2017年1月18日返回国内过年。过年后在2017年2月16日上诉人为了双保险通过顺丰速递寄出信件甲，并且以电邮方式将信件甲发到委员会的电邮邮箱。上诉人曾致电委员会的麦小姐，并留下联系电话。上诉人因此便一直只是留意电话通讯，而没有时常检查她的电邮邮箱。由于这个缘故，她忽略了委员会于2017年2月21日曾以电邮回复她，说明信件甲并不符合《税例》的要求。直至她于3月尾时看到该电邮，才于2017年3月30日向委员会发出完整的上诉通知。
 - (d) 送达文件之地址是由上诉人提供予税务局。该地址是上诉人哥哥公司的地址。接收文件的事宜由哥哥公司的职员负责。
 - (e) B女士及上诉人哥哥公司的职员负责将上诉人的邮件交给上诉人。公司职员没有向她报告，她曾代上诉人签收了一封挂号信。在公司，她有看到一些给上诉人的函件，其中一封信是由政府发出。但由于该信件信封上印有「政府公函」字样而不是印上「税务

局」字样，所以她不知道该信件是由税务局送出，再者她从未想过税务局会以挂号信寄出公函。

- (f) 在发出该决定书前，税务局只是以电话方式跟她沟通，所以她觉得如税务局对于上诉人的反对利得税税务评税有决定时，税务局亦会先用电话通知她税务局已作出决定。
- (g) 上诉人在2017年1月16日晚上收到该决定书时，她曾致电与熟悉税例的朋友请教有关该决定书的上诉问题，但由于她要在2017年1月18日赶回国内与家人过农历新年，所以上诉人没有即时聘请专业税务代表处理上诉事宜。
- (h) 虽然B女士以往为处理上诉人的有关利得税评核事宜，曾不断和税务局的李小姐以电话联络，但在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2月16日期间，她并没有致电李小姐。
- (i) 上诉人于2017年2月16日曾致电税务专家C小姐寻求意见。C小姐给予上诉人的意见是上诉人应立刻向委员会发出上诉通知。B女士在2017年2月16日按上诉人的指示以电邮方式向委员会发出信件甲，该电邮是从B女士本人的电邮帐户发出。上诉人同时安排将信件甲的副本以亲身送交方式向委员会呈交。
- (j) 在呈交信件甲后，B女士曾于2017年2月16日至20日期间曾致电委员会的张小姐询问有关情况。张小姐要求她等候委员会的通知。
- (k) 由于她与委员会张小姐以电话方式沟通，她认为张小姐会以电话方式通知她委员会的任何决定。故此，在2017年2月16日至2017年3月29日期间，她没有查阅她的电邮信箱。
- (l) 当B女士在2017年3月30日发觉委员会于2017年2月21日曾向她发出电邮，她立刻于当天向委员会回电邮解释未能立刻回复委员会的原因。

《税例》内适用的有关条款

9. 《税例》第58(2)条规定：

「每份凭借本条例发出的通知书，可面交送达有关的人，或送交或以邮递方式寄往该人的最后为人所知的通讯地址...。」

10. 《税例》第66条规定：

「(1) 任何人（下称上诉人）如已对任何评税作出有效的反对，但局长在考虑该项反对时没有与该人达成协议，则该人可-

(a) 在局长的书面决定连同决定理由及事实陈述书根据第64(4)条送交其本人后1个月内；或

(b) 在税务上诉委员会根据第(1A)款容许的更长期限内，

亲自或由其获授权代表向委员会发出上诉通知；该通知除非是以书面向委员会书记发出，并附有局长的决定书副本连同决定理由与事实陈述书副本及一份上诉理由陈述书，否则不获受理。」

「(1A) 如委员会信纳上诉人是由于疾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合理因由而未能按照第(1)(a)款规定发出上诉通知，可将根据第(1)款发出上诉通知的时间延长至委员会认为适当的期限。」

11. 《税例》第68(4)条规定：

「证明上诉所针对的评税额过多或不正确的举证责任，须由上诉人承担。」

有关案例

「上诉通知的期限」的案例

12. 在委员会个案D2/04²一案中，委员会裁定，税例第66(1)条中「送交其本人后1个月内」是指送交程序完成后起计的1个月。「送交决定书的过程已经完成」是指决定书已被送达收件人的地址，并非指收件人亲自收妥。

13. 在 Chan Chun Chuen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³ 一案中，上诉庭就税例第58(2)条及58(3)条作了以下阐释：

「税务局局长可以以邮政服务发出通知，寄往纳税人的最后为税务局所知悉的通讯地址，而除非相反证明成立，否则经邮递的通知，将被推定于收件人经一般邮递程序应接获通知书之日的翌日送达，即使纳税人并没有在该推定的时间或之前收到该通知，甚至完全没有收到通知。税例没有规定税务局须将有关通知寄往纳税人所有为人所知的地

² IRBRD, vol 19, 76, 相关判词为原文第7段

³ [2012] 2 HKLRD 379, 相关判词为原文第27(2)段

址，因为纳税人根据条例第51(8)条，可选择以何地址作为与税务局通讯的地址」。

14. 在委员会个案D3/91⁴一案中，委员会强调纳税人必须严格遵守法定时限。虽然上诉人只迟了一天呈交其上诉通知，其申请延期仍不获委员会接纳。

「完整上诉通知」的案例

15. 在委员会个案D16/07⁵一案中，委员会就税例第66(1A)条及第82B(1A)条，有以下的阐释：

- (a) 税例第66(1A)条与第82B(1A)条就委员会时间延长的权力没有重大分别⁶；
- (b) 税例第66(1)(a)条所指的上诉通知书，必须符合以下条件⁷：
 - (i) 上诉通知书必须以书面发出；
 - (ii) 该通知书必须是向委员会书记发出；
 - (iii) 该通知书必须附有税例所指定的文件；
 - (iv) 委员会书记必须于税例所制定的1个月时间内收到该通知书及税例所指定的文件。
- (c) 上诉通知书必须附有税例指定的文件。假若委员会书记并不是在税例要求的指定时间内收到上诉通知书及税例指定的文件，该上诉便是逾期作出的上诉⁸。

《税例》第66(1A)条中「未能」的案例

16. 在Chow Kwong Fai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⁹一案，上诉法庭有以下裁决：

- (a) 税例第66(1A)条英文版的「prevented」一字最适宜以该条文的中文版「未能」一词的含义去理解。「未能」一词虽然没有

⁴ IRBRD, vol 5, 537, 相关判词为原文第541页第2段

⁵ (2007-08) IRBRD, vol 22, 454

⁶ (2007-08) IRBRD, vol 22, 454, 相关判词为原文第5段

⁷ (2007-08) IRBRD, vol 22, 454, 相关判词为原文第48段

⁸ (2007-08) IRBRD, vol 22, 454, 相关判词为原文第11段

⁹ [2005] 4 HKLRD 687

「prevented」严苛，但是所需符合的要求比仅仅提出一个托辞为高¹⁰。

(b) 纳税人单方面错误并非延长上诉期限的「合理理由」¹¹。

17. 委员会在委员会个案D9/79¹²一案中指出，「未能」一词是有别于「能而不为」。对行使权利方面或所采取步骤疏忽延误或无知均不是获批准延期的合理理由。

《税例》第66(1A)条中「不在香港」的案例

18. 委员会在委员会个案D19/01¹³一案中裁定，「不在香港」非必然获得延长法定上诉期限的因素。纳税人必须证明他是由于不在香港而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发出上诉通知。

19. 在委员会个案D41/07¹⁴中，委员会在拒绝纳税人延长上诉期间的申请时指出，纳税人无论居住在香港以内或以外¹⁵，都应该同等重视他的税务事宜。而纳税人在收到决定书后，可咨询税务代表的意见，也可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委员会书记查询。她应在指定的1个月时间内，把上诉通知书及一切指定的文件送达委员会书记；而且事实上，在随决定书附上的信件已清楚列出税例第66条的全文¹⁶。

20. 在委员会个案D30/12¹⁷一案中，纳税人自退休后长时间不在香港，从此使用其妻子亲戚的地址为其通讯地址。纳税人只会定期回港接受治疗。决定书是以挂号邮递方式寄往该通讯地址，并于2011年8月4日获认收。不过，纳税人在2011年9月26日才提交完整的上诉通知书。纳税人辩称直至他于2011年9月11日回港治疗才知道有决定书寄给他，所以延误了提交上诉通知书。委员会引用Chan Chun Chuen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一案，指出纳税人将会离开香港一段长时间，应谨慎处理以确保他能获悉送交给他的书信。若纳税人曾作出适当的安排，他本可以在适当的时间收到决定书。委员会不接纳纳税人因不在香港由而未能在法定时限内提出上诉，并驳回他的延期上诉申请¹⁸。委员会裁定上诉期由决定书于2011年8月4日根据税例第58(2)条寄给纳税人当日开始计算，与纳税人是否和何时实际获悉有关决定书并无关系¹⁹。

¹⁰ [2005] 4 HKLRD 687，相关判词为原文第20段

¹¹ [2005] 4 HKLRD 687，相关判词为原文第45段

¹² IRBRD, vol 1, 354，相关判词为原文第355页第4段

¹³ IRBRD, vol 16, 183，相关判词为原文第14段

¹⁴ (2007-08) IRBRD, vol 22, 1023

¹⁵ (2007-08) IRBRD, vol 22, 1023，相关判词为原文第19段

¹⁶ (2007-08) IRBRD, vol 22, 1023，相关判词为原文第20段

¹⁷ (2012-13) IRBRD, vol 27, 657

¹⁸ (2012-13) IRBRD, vol 27, 657，相关判词为原文第16段及第17段

¹⁹ (2012-13) IRBRD, vol 27, 657，相关判词为原文第5段

讨论及分析

21. 不受争议的事实是税务局于2016年11月1日以挂号邮件方式向上诉人给予的通讯地址寄出该决定书及该信件。该信件连同该决定书已由上诉人哥哥公司的职员于2016年11月3日签收。
22. 按Chan Chun Chuen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一案中的裁决，《税例》第58(2)条是规管以邮政服务发出通知的条文。如税务局根据《税例》第58(2)条的条文向上诉人发出该信件连同该决定书，税务局局长无需进一步证明纳税人已实际获悉有关通知。
23. 换句话说，由于税务局局长已根据《税例》第58(2)条的规定将该信件连同该决定书向上诉人提供的地址送达，而且该信件连同该决定书亦已被签收，上诉人应被视为于2016年11月3日收到及知悉该信件连同该决定书。
24. 《税例》第66(1)(a)条订明的一个月期限，在本案应在2016年12月3日结束。委员会书记办事处最早在2017年2月16日才收到上诉人以电邮方式向委员会发出信件甲。由于信件甲并不符合《税例》第66(1)(b)的规定，故信件甲不应被视为上诉人的上诉通知书。及后至2017年3月31日，上诉人才向委员会提交了符合《税例》第66(1)(b)所订的上诉通知书。
25. 从2016年12月3日的上诉期限起计至2017年3月31日上诉人提交了完整上诉通知书为止，上诉人延迟了3个多月才向委员会提交完整的上诉通知。
26. 根据《税例》第66(1A)条，如上诉人是由于疾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合理因由而未能按照第66(1)(a)款规定发出上诉通知，委员会可行使酌情权延长上诉期限。
27. 委员会不认同上诉人的解释，即上诉人误以为税务局会以电话通知她税务局已向她发出该决定书。如上文第23段所述，上诉人已被视为于2016年11月3日收到该决定书。她应该于12月3日前向委员会提交上诉通知。
28. 就算按上诉人所称，她于2017年1月16日回港才知悉该决定书，除了她曾致电一个相熟悉税务条例的朋友查询外，她说不出她曾于2017年1月16日至2017年2月16日间做过任何相关手续或动作提交上诉通知。
29. 纯粹是为了讨论的目的，假设上诉人知悉该决定书之日期(即2017年1月16日)为送达日，上诉人亦未能于2017年2月15日的限期或以前根据《税例》第66(1)(b)的规定，提交一份有效的上诉通知书。她最早只是于2017年2月16日(即限期后的一天)以电邮方式向委员会提交一份不符合《税例》第66(1)(b)规定的信件甲而

已。实际情况是上诉人在2017年3月31日才呈交了一份符合《税例》第66(1)(b)规定的上诉通知。

30. 上诉人没有提供任何证据显示上诉人因疾病以至「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发出上诉通知，因此本委员会不需要考虑此理由。

31. 税务局副局长在他于2016年11月1日向上诉人发出的该决定书的第3段内已清楚解释上诉人可对该决定书向委员会提出上诉的权利、程序及限期。税务局副局长亦将《税例》第66条（中文版本）在该信件内附上，提醒上诉人对该决定书上诉的权利，上诉期限和有关上诉通知所需递交的文件。

32. 委员会认同税务局局长的陈词，即在2017年2月16日，上诉人虽然不在香港，但她仍可向委员会发出电邮；于2017年2月20日以送交方式发出文件，内里夹附了信件甲的副本；于2017年3月30日上诉人再次向委员会发出电邮及于2017年3月31日向上诉委员会呈交上诉通知。故上诉人虽然在有关时间内不在香港，上诉人仍然能安排上诉通知书及有关文件送交委员会。

33. 委员会认为虽然上诉人在有关期间内不在香港，上诉人是可以委派税务代表或她的亲属处理呈交上诉通知事宜。因此上诉人并不是因「不在香港」而「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发出上诉通知。上诉人只是妄顾上诉通知期限的规定而已。

34. 除了身不在香港外，上诉人亦没有提出任何其他「合理」的理由或证供，解释为何她「未能」按照《税例》第66(1)(a)条的规定发出上诉通知。

35. 显而易见，上诉人并非由于疾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合理因由而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委员会提出上诉。在考虑过上诉人所提出的证物，本案所有有关文件，B女士的证供及上诉人税务代表的陈词后；基于上文的分析，委员会未能找到任何理据和基础，去运用酌情权延长有关呈交上诉通知的期限。因此委员会裁定上诉人上诉通知逾时无效，及拒绝行使延长上诉期限的酌情权。

讼费

36. 《税例》第68(9)条订明：

「(9) 凡委员会根据第(8)款不减少或不取消该评税额，则可命令上诉人缴付一笔不超过附表5第1部指明的款额的款项，作为委员会的讼费，该笔款项须加在征收的税款内一并追讨。」

附表5第1部指明的最高款额为25,000元。

37. 上诉人申请呈交上诉通知的期限，是实体上诉的部份。由于委员会拒绝行使酌情权来延长上诉通知的期限，上诉人未能进行实体上诉的陈述。故此委员会未能根据《税例》第68(8)条减少或取消上诉人的2011/12课税年度利得税评税。

38. 委员会认为本上诉个案属琐屑无聊、无理缠扰、完全缺乏任何合理理据申请呈交上诉通知期限延期、滥用上诉程序，浪费委员会及税务局有限的资源，并且对其他纳税人不公平。经考虑案情及案例后，委员会决定行使《税例》第68(9)条的权力，命令上诉人缴付10,000元作为委员会的讼费，该笔款项须加在征收的利得税评税内缴交。

案件处理

39. 根据本个案案情及上文分析，委员会唯一的结论是驳回上诉人提出的上诉，维持该决定书所显示的评税。

40. 委员会根据《税例》第68(9)条的规定命令上诉人缴付10,000元作为委员会的讼费，该笔款项须加在征收的利得税评税内缴交。